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XDW-GKH003 (2024)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6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6
一、说明	26
1. 适用范围	26
2. 定义	26
3. 货物和服务	26
4. 投标费用	26
5. 知识产权	26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7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7
8. 踏勘现场	28
二、采购文件	28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8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9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13. 投标文件编制	29
14. 投标报价说明	30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0
16. 投标有效期	30
17. 投标保证金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1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3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3
21. 投标截止期	33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3
五、 开标与评标	34
23. 开标	34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4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5
26. 评标程序	35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6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7
六、 授予合同	37
29. 合同授予标准	37
30. 发布中标结果	37
31. 资格后审	38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8
33. 履约担保	38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9
七、 异议	40
35. 异议	40
八、 其他	41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目录	5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7
价格文件	5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9
商务文件	60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61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附件 6. 资格申明	64
附件 7. 营业执照	65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6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7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68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69
附件 12. 业绩表	70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1
技术文件	73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4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5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6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7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9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0
唱标信封	81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82

新东湾公司 2024-9-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DW-GK-003（2024））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元）：¥947,760.00元（含税6%）；
- 3、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A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家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2年或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整体项目完成，终止配送服务。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fcx.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 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fcx.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邓小姐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16866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新东湾公司 2024-9-2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947,760.00 元（含税 6%）
2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下浮率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元整（¥189,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p>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p> <p>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p> <p>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投标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input type="checkbox"/>7</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p>本项目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13	<p>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p> <p>见附表二。</p>
14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四、授予合同</p>	
15	<p>履约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 合同金额的 10% </u>。</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 <u>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p> <p>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u>；</p> <p> 银行账号： <u>769910275410988</u>；</p> <p>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保函应：</p> <p>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或由担保机构开具。</p> <p>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p>

	<p>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 分）			
1	财务状况	3	<p>根据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的得 3 分，两年盈利的得 2 分，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无盈利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企业认证	2	<p>投标人具备以下四种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p> <p>（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p> <p>（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业绩	9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食堂食材配送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每个单位的业绩只算一次，须提供配送服务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须体现业绩服务内容），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间任意一期开具的相关发票复印件或完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位类型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企业/主体类型”或“天眼查”查询的类型为准。需提供以上截图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食品安全责任险	6	<p>投标人投保非针对特定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p> <p>1、保额\geq1000 万元的，得 6 分；</p> <p>2、500 万元\leq保额$<$1000 万元的，得 4 分；</p> <p>3、保额$<$500 万元的，得 2 分；</p> <p>4、没有投保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保险合同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p>

			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 (4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货源情况	2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货源情况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自有（或存在合作关系）养殖基地或屠宰场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自有（或存在合作关系）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与屠宰企业（或屠宰场）具有合作关系的，需同时提供屠宰企业（或屠宰场）有效的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自营，需同时提供屠宰企业（或屠宰场）有效的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与养殖基地具有合作关系的，需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自有，需要提供养殖基地的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与蔬菜种植基地具有合作关系的，需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如投标人自有，需要提供蔬菜种植基地的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拟投入本项目仓储情况	2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仓库进行评分：</p> <p>1、面积≥1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2、面积<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p> <p>3、没有冷藏冷冻仓库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冷藏库或冷冻库等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具备配送车辆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具备车辆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备厢式配送车辆，每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具备冷链配送车辆，每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p>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的来源追溯；②企业内部监管机制；③食品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与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时间；③退换货对接部门联系方式）进行评分：</p> <p>1、来源合法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得12分；</p> <p>2、来源合法较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完善，得8分；</p> <p>3、来源合法较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4分；</p> <p>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5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12	<p>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进度安排、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分：</p> <p>1、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实施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p> <p>2、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p> <p>3、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p> <p>2、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注：</p> <p>(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p>			

(3) 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均可计分。

价格评审（40分）

1	投标总价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最大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价格权重
---	------	----	--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2年或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整体项目完成，终止配送服务。
3	★付款方式	<p>1、配送费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采购人核定的供货价格。</p> <p>2、中标人每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上月的考核表，与采购人对上月配送费进行确认，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付款方式全额支付。中标人在10号之后才提供发票的，在下一结算周期进行结算。</p> <p>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4、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货价格要求	<p>1、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配送费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p> <p>2、中标后，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双方进行基准价确定，以东莞市发改局公布的同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作为依据，东莞市菜篮子公布缺项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调查长安或者虎门综合市场的零售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原则上每季更新一次，以最新一期基准价及投标报价的下浮率进行月度结算。</p> <p>3、因特殊情况导致市场价格比当期定价高于或低于20%的，可申请对相应货品进行重新定价，未经双方确认的价格不可作为结算价格。</p> <p>4、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p>

		<p>5、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人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p> <p>6、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p>
6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p>
7	验收标准	<p>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p>
8	违约处理	<p>针对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未结配送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p> <p>1、中标人没有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送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p> <p>2、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p> <p>3、中标人随意报价，导致采购人某货品定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但中标人却不能按要求供货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p> <p>4、中标人超过规定时限未提交报价且无书面说明合理理由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视为放弃下一期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p> <p>5、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p> <p>6、中标人接受了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采购人就餐受影响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p>

		<p>7、已经定价的货品，中标人称没货，但采购人能通过常规途径在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p> <p>8、中标人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p> <p>9、中标人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3次的，再发生时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10、中标人无故中途退出，提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p>
9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到货品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p> <p>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p> <p>3、如发现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或有弄虚作假行为（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即时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4、中标人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p>（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p> <p>（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p> <p>（3）中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p> <p>（4）中标人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p>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1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为了做好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食堂食材配送工作，保证食材配送质量，现拟采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选取配送服务单位一家，具体需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述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饭堂，饭堂主要为公司员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公司员工 29 人，含早、中、晚三餐。主要配送食材为粮、油、肉、水产、蔬菜、水果、配料等，具体数量和食材以实际为准。

为进一步完善食堂管理，优化食材配送服务，规范供应商配送资格程序，切实提高食堂出品质量，我公司拟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采购食堂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具体模式拟设定如下：

- 1、配送食材归类分为鲜肉蔬菜冻肉类、水产海鲜类、粮油副食品百货类等；
- 2、采购人根据综合评分从高至低的顺序选取 1 家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
- 3、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双方进行基准价确定，以东莞市发改局公布的同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作为依据，东莞市菜篮子公布缺项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调查长安或者虎门综合市场的零售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原则上每季更新一次，以最新一期基准价及投标报价的下浮率进行月度结算。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2.1 项目总体要求

2.1.1 服务对象：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工作人员。

2.1.2 服务地点：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部。

2.1.3 中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5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结合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制定具体配送管理方式，有权根据服务质量、专业优势、生产规模和综合评价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中标人在拟实施新增设备设施和人力资源等投入前，须充分考虑评估潜在的投资经营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2.1.6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而需增补同类供应商 1 名时，可直接从本项目的排名顺序候选人中确定，或再次组织公开采购确定，采购人无需征得原中标人同意，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2.1.7 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2 鲜肉蔬菜冻肉类要求

2.2.1 鲜肉蔬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鲜肉蔬菜需要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 95%。

(3) 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4)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或正规肉类屠宰场所）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

2.2.2 冻肉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冷冻产品须源于合格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拥有标准化作业流程、可溯源，产品包装上须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严禁将三无作坊、变质、过期等不合格的产品配送给采购人。（从收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注保质期的 50%）。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2.3 配送要求

(1) 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载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4) 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5) 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应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

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人按时整批更换。

2.2.4 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2.2.5 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3) 中标人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3 水产海鲜类要求

2.3.1 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 80%；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3.2 配送要求

(1)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冰鲜类水产品需要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4) 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应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人按时整批更换。

2.3.3 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中标人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4 粮油副食品百货类要求

2.4.1 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 QS 认证的货品必须有 QS 认证标志。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75%。

2.4.2 配送要求

(1) 包装需要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载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4) 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应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人按时整批更换。

2.4.3 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中标人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5 质量及包装要求

2.5.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要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

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2.5.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水产品和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2.5.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

2.5.4 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需要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2.5.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货品 3 次以上或提供假冒伪劣货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人提供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检验，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因配送物品造成人员中毒、伤残、伤亡等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责任方全部承担相关民事和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6 配送服务要求

2.6.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2.6.2 一般每天食堂送货 1 次，采购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中标人都需要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中标人需要积极配合，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2.6.3 中标人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2.6.4 水产品类需要免费为食堂提供至少一名帮厨跟随配送，为采购人进行简单加工。

2.6.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6.6 中标人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本项目中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 中标人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5)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秘密的。如泄密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6.8 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增加配送材料，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且 60 分钟内送到。

2.7 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食材配送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供货数量准确性、供货价格、服务质量等，每月进行一次月考核。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1、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 个等次：

(1) 考核得分为 80 分或以上的，考核结果为合格；

(2)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如月度考核 $90 \leq \text{考核结果} \leq 100$ 分，须对存在问题限时整改。

如考核结果 < 90 分，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服务资格，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毕。

2、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1)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支付本月配送费的 100%；

(2)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 分的，支付本月配送费的 90%；

(3)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支付本月配送费的 80%；

(4)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暂停供货一个月，若发现存在有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支付该月配送费，并暂停供货三个月至整顿合格，待采购人通知后恢复供货。如出现考核得分 ≤ 80 分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8 其他类要求

对于采购人需求供货物资或品种不在上述类别内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同时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附件 1：供应商月评价表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供货种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食品安全 (满分 30 分)	1. 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 3 分。 2. 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输工具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3. 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满分 30 分)	1. 所供货品为不合格食品（食品不新鲜、过期或变质并经确认），每次扣 10 分。 2. 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 5 分。		
货品数量 (满分 20 分)	1.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5%的，每次扣 3 分。 2.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10%的，每次扣 4 分。 3.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20%的，每次扣 5 分。 4. 供货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的，每次扣 10 分。		
货品价格 (满分 10 分)	1. 不按要求报价，或报价后无货可供的，每次扣 5 分。 2. 送货单价格与当期定价不符的，每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满分 10 分)	1. 服务态度差，每次扣 5 分。 2. 未按时送货，误差在 30 分钟内的，每迟送一次扣 5 分。 3. 未按时送货，误差在 60 分钟的，每迟送一次扣 10 分。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 逾期未整改到位。	1. 口是口否 2. 口是口否	
综合评价		综合得分	
	采购管理人： 日期：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

-
- 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

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

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新东湾公司 2024-9-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中 标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东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_____（中标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饭堂，饭堂主要为公司员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公司员工 29 人，含早、中、晚三餐。主要配送食材为粮、油、肉、水产、蔬菜、水果、配料等，具体数量和食材以实际为准。

1.2 为进一步完善食堂管理，优化食材配送服务，规范供应商配送资格程序，切实提高食堂出品质量，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采购食堂服务供应商。现经过公开采购后，甲方确定乙方为配送服务单位。

1.3 项目服务模式概况如下：

1.3.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配送食材归类分为鲜肉蔬菜冻肉类、水产海鲜类、粮油副食品百货类等；

1.3.2 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双方进行基准价确定，以东莞市发改局公布的同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作为依据，东莞市菜篮子公布缺项的，由甲方组织人员调查长安或者虎门综合市场的零售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原则上每季更新一次，以最新一期基准价及投标报价的下浮率进行月度结算。

1.3.3 双方按月结算配送服务款项。

1.4 合同期限：2 年或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整体项目完成，终止配送服务。

1.5 合同含税金额：按每月确定的供货价格下浮 %（大写：百分之）。

1.6 履约保证金按（）内要求提交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 94776 元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适合的条款内打“√”）：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自甲方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期满，乙方没有涉及任何违约行为、经济纠纷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剩的履约保证金。

二、项目要求

2.1 项目总体要求

2.1.1 服务对象：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工作人员。

2.1.2 服务地点：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部（滨海湾管委会旁）。

2.1.3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服务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结合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制定具体配送管理方式，有权根据服务质量、专业优势、生产规模和综合评价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乙方在拟实施新增设备设施和人力资源等投入前，须充分考虑评估潜在的投资经营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2.1.6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而需增补同类供应商 1 名时，可直接从本项目的排名顺序候选人中确定，或再次组织公开采购或其他方式确定，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2.1.7 乙方需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2 鲜肉蔬菜冻肉类要求

2.2.1 鲜肉蔬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鲜肉蔬菜需要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 95%。

(3) 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4)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或正规肉类屠宰场所）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

2.2.2 冻肉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冷冻产品须源于合格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拥有标准化作业流程、可溯源，产品包装上须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严禁将三无作坊、变质、过期等不合格的产品配送给甲方。（从收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注保质期的 50%）。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2.3 配送要求

(1) 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载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4) 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5) 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乙方应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按时整批更换。

2.2.4 乙方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甲方存档备查。

2.2.5 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 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3 水产海鲜类要求

2.3.1 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 80%；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3.2 配送要求

(1)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冰鲜类水产品需要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并免费向食堂提供至少一个帮厨，对水产品进行现场粗加工。

(4) 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乙方应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按时整批更换。

2.3.3 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4 粮油副食品百货类要求

2.4.1 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需要通过 QS 认证的货品必须有 QS 认证标志。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75%。

2.4.2 配送要求

(1) 包装需要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载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4) 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乙方应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按时整批更换。

2.4.3 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5 其他类要求

对于甲方需求供货物资或品种不在上述类别内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供货。同时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三、项目服务要求

3.1 供货价格要求

3.1.1 供货价格为甲方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配送费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3.1.2 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双方进行基准价确定，以东莞市发改局公布的同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作为依据，东莞市菜篮子公布缺项的，由甲方组织人员调查长安或者虎门综合市场的零售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原则上每季更新一次，以最新一期基准价及投标报价的下浮率进行月度结算。

3.1.3 因特殊情况导致市场价格比当期定价高于或低于 20%的，可申请对相应货品进行重新定价，未经双方确认的价格不可作为结算价格。

3.1.4 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3.1.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3.1.6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3.2 质量及包装要求

3.2.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要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

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3.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水产品和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3.2.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

3.2.4 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要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3.2.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过期、变质货品 3 次以上或提供假冒伪劣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检验，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因配送物品造成人员中毒、伤残、伤亡等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责任方全部承担相关民事和法律责任。

3.3 配送服务要求

3.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3.2 一般每天食堂送货 1 次，甲方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需要按甲方要求配送。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乙方需要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3.3.3 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3.3.4 水产品类需要免费为食堂提供至少一名帮厨跟随配送，为甲方进行简单加工。

3.3.5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3.3.6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3.7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本项目中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 乙方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5) 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的。如泄密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3.8 如甲方因特殊需求，需临时增加配送材料，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且 60 分钟内送到。

3.4 项目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3.5 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供货数量准确性、供货价格、服务质量等，每月进行一次月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 个等次：

(1) 考核得分为 80 分或以上的，考核结果为合格；

(2)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如月度考核 $90 \leq \text{考核结果} \leq 100$ 分，须对存在问题限时整改。

如考核结果 < 90 分，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资格，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1)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支付本月配送费的 100%；

(2)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 分的，支付本月配送费的 90%；

(3)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支付本月配送费的 80%；

(4)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暂停供货一个月，若发现存在有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支付该月配送费，并暂停供货三个月至整顿合格，待甲方通知后恢复供货。如出现考核得分 ≤ 80 分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6 供货结算方式

3.6.1 配送费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甲方核定的供货价格。

3.6.2 乙方每月 10 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上月的考核表，与甲方对上月配送费进行确认，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付款方式全额支付。乙方在 10 号之后才提供发票的，在下一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3.6.3 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6.4 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

3.7 违约处理

3.7.1 针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未结配送费中扣除。除另有约定外，乙方的违约行为累计发现 3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催告改正拒不改正、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累计人民币 5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乙方没有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送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2)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甲方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3) 乙方随意报价，导致甲方某货品定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但乙方却不能按要求供货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 乙方超过规定时限未提交报价且无书面说明合理理由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视为放弃下一期的食材配送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采购。

(5) 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6) 乙方接受了甲方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甲方用餐受影响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7) 已经定价的货品，乙方称没货，但甲方能通过常规途径在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8) 乙方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9) 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 3 次的，再发生时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7.2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合同的，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7.3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的范围内作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但是甲方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其提出获得此项保证金要求的依据。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被甲方扣除而减少时，乙方必须以适当的形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如约补足。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原因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3.7.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8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到货品配送点进行实地考察。

(2)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3) 如发现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 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即时取消成交资格, 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 4) 乙方送货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4、 税和关税

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其它约定

5.1 严禁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5.2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 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5.3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5.4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5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 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 争议的解决

6.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6.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6.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8、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3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9、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 1: 供应商月评价表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供货种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食品安全 (满分 30 分)	1. 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 每次扣 3 分。 2. 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 或运输工具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每次扣 5 分。 3. 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 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 每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满分 30 分)	1. 所供货品为不合格食品 (食品不新鲜、过期或变质并经确认), 每次扣 10 分。 。 2. 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 每次扣 5 分。		
货品数量 (满分 20 分)	1.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5%的, 每次扣 3 分。 2.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10%的, 每次扣 4 分。 3. 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差超过±20%的, 每次扣 5 分。 4. 供货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的, 每次扣 10 分。		
货品价格 (满分 10 分)	1. 不按要求报价, 或报价后无货可供的, 每次扣 5 分。 2. 送货单价格与当期定价不符的, 每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满分 10 分)	1. 服务态度差, 每次扣 5 分。 2. 未按时送货, 误差在 30 分钟内的, 每迟送一次扣 5 分。 3. 未按时送货, 误差在 60 分钟的, 每迟送一次扣 10 分。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供应假冒伪劣产品。 2. 逾期未整改到位。	1. 口是口否 2. 口是口否	
综合评价		综合得分	
	采购管理人: 日期: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服务商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署了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新东湾公司 2024-9-2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下浮率（%）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投标下浮率为：20%。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新东湾公司 2024-9-2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新东湾公司 2024-9-2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新东湾公司 2024-9-2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新东湾公司 2024-9-2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新东湾公司 2024-9-2